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配售完成後（假設發行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內資股數目	配售完成後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附註1及2)	31,308,576	31.30%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24,506,143	24.50%
北京控股 (附註4)	24,506,143	24.50%

附註：

1. 生物物理所是中科院直屬國有機構，而中科院則是國務院直屬事業機構。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生物物理所須將佔相等於配售H股（不包括將轉換自內資股之H股）10%之內資股兌換為H股。經3,000,000股內資股於兌換為3,000,000股之H股以供發售後，生物物理所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所持內資股數目將因此減少。
2.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生物物理研究所需進一步將最多450,000股內資股兌換為450,000股額外H股。於配售完成（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生物物理研究所將持有30,858,57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3%。
3. 一旦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北控高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重將因此減至約23.45%。
4. 該等內資股的註冊名稱為北控高科，由於北京控股有權於北控高科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選舉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高科之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不包括可能根據配售而認購之H股，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股權10%或以上（假設發行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及轉換自內資股之H股，除上文所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下文所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在配售完成後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假設發行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於配售完成後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31,308,576	31.30%
北控高科	24,506,143	24.50%
黃岩精化	5,951,492	5.95%
上海聯創	3,500,878	3.50%
朱以桂	1,050,263	1.05%

出售內資股限制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新申請者須促使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上市文件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或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於上市文件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將其全部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托交一名託管代理保管。

如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中的「出售內資股限制」一段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上海聯創、黃岩精化及朱以桂先生所持之內資股須以實物託管安排方式持有。同時，儘管樊蓉女士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但樊女士承諾接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及六個月的禁售期。

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持有之內資股，原因是彼等所持有之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物之臨時證券或所有權檔形式作為憑證，亦即根據上市創業板規則第13.16(1)條須交付託管人之文件並不存在任何實物形式，因此無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將臨時證券或所有權檔交由託管代理進行保管。換言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未能透過寄存彼等各自之內資股或其任何部分之所有權檔而作出任何抵押或質押。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在中國生效之新《公司法》，(i)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得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及(ii)於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得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故根據新《公司法》，由發起人(包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當前所持有之內資股，亦須遵守一年的禁售期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禁售規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的一年內轉讓(假設上市日期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因此，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即使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仍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的規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上述個人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或(b)以其它方式使該等股份附有(或協議訂立增設)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增設(或訂立協議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之承諾，請參閱「不出售承諾」一段。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六個月(視情形而定)期間，不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批准由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上海聯創、黃岩精化及朱以桂先生及樊蓉所擁有的內資股的轉讓及任何轉讓登記。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提交上述董事對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之承諾。

不出售承諾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包括其各自之最終股東(中國政府機構, 中科院(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所賦予的涵義)除外)及樊蓉女士發起人之一但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除非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 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或(倘有關證券佔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出售期間」)就任何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述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a) 於不出售期間內任何時間, 彼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 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實時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有關詳情; 及
- (b) 根據上文(a)分段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 倘彼知悉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 實時知會本公司受影響有關證券之數目。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禁售規定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最終股東(如適用)以及樊蓉女士的詳情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最終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i>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		
生物物理所	中科院* (附註)	100%
北控高科	1. 北控高科	97.985%
	2. 京拭中心	2.015%
黃岩精化	1. 王啟鵬	39.80%
	2. 王暉	15.51%
	3. 王宙暉	15.51%
	4. 方萊莉	13.53%
	5. 繆文良 (本公司前任董事)	11.67%
	6. 黃素芳	3.98%
上海聯創	1. 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 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	24.5%
	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24.5%
	3. 摩托羅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7.0%
	4. 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	17.0%
	5. 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17.0%
朱以桂	不適用	不適用
<i>發起人</i>		
樊蓉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作為中國的一間政府機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科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禁售期規定。